

#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求，拟采购一家专业单位提供锅炉在线清灰服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6-2027 年度锅炉在线清灰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6-2027 年度锅炉在线清灰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响应时间：自采购人发出服务需求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函、微信文字等）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完成进场工作。

##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http://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在线清灰服务经验，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 2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在线清灰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必须含体现本项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6-2027 年度锅炉在线清灰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服务过程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人员持证上岗。

★3、响应人必须对项目现场踏勘，核实现场施工条件，充分知晓作业现场的风险点，并取得现场踏勘回执，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4、对项目内容如有疑问或进行现场踏勘，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响应时间：自采购人发出服务需求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函、微信文字等）之日起3个日历日完成进场工作。

##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 七、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当月服务费用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八、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按单次进场计费，一台炉 13200 元、两台炉 22000 元、三台炉 308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本项目采用统一固定下浮率形式报价，响应人在采购限价的基础上仅可报一个统一下浮率，所报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如：响应人所报下浮率为 5%，即最终成交价为：

按单次进场计费，一台炉  $13200 \times (100\% - 5\%) = 12540$  元、  
两台炉  $22000 \times (100\% - 5\%) = 20900$  元、三台炉  $30800 \times$   
 $(100\% - 5\%) = 29260$  元】

##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

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本项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在线清灰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合同的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6、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7、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踏勘回执及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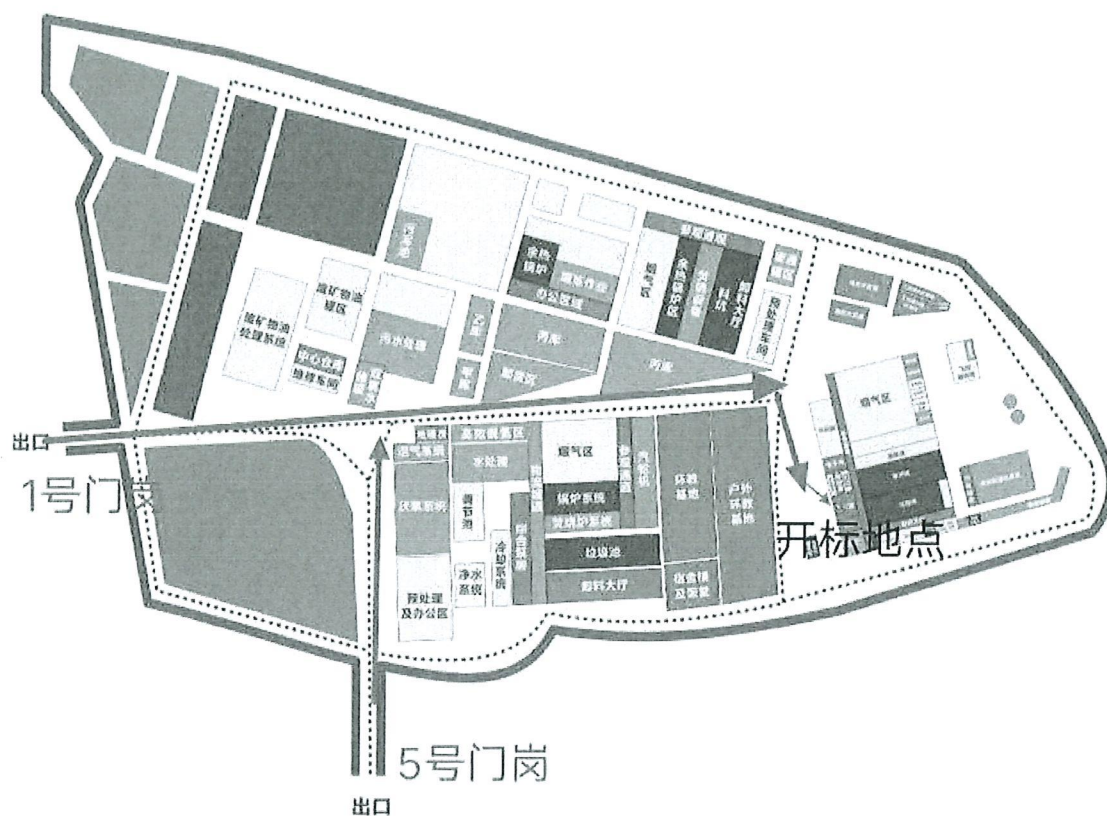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